

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缺公告

出缺單位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
出缺職務	專案工作人員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p>一、學生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大學部新生說明會</li> <li>[2] 規劃大學部導生、召開輔導會議等各項導生業務</li> <li>[3] 大一學生服務學習課程安排與管理</li> <li>[4] 協助專題演講點名、座位安排</li> <li>[5] 畢業服租借、畢業生離校問卷填寫</li> <li>[6] 支援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含水研營)</li> <li>[7] 學生校外實習</li> <li>[8] 其它與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含大學部與研究生)</li> </ul> <p>二、學校獎學金與助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獎助學金規劃與分發。</li> <li>[2] 學科助教安排，辦理助教獎懲。</li> <li>[3] 辦理教學助理造冊、薪資請領。</li> <li>[4] 獎學金申請審核及公文回覆。</li> <li>[5] 捐贈獎學金辦法新訂或修訂。</li> </ul> <p>三、系友會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召開系友例會會議</li> <li>[2] 辦理系友回娘家活動</li> <li>[3] 系友資料蒐集、維護與管理</li> <li>[4] 系友捐款與入帳填單</li> <li>[5] 辦理傑出系友與傑出校友推薦或徵選</li> </ul> <p>四、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評鑑作業文件</li> <li>[2] 辦理水利系一系三所所有餐會事宜(尾牙、春酒)辦理水利系一系三所年節禮盒事宜</li> <li>[3] 本系紀念品新作及庫存管理</li> <li>[4] 支援公文收發</li> <li>[5] 訪客接待</li> </ul> <p>五、系主任/副系主任交辦事項</p>

<p>應具資格條件</p>	<p>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請檢附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p> <p>二、報名時需檢附前開應備齊證件，並於面試當日查驗證件正本無誤後，方得參加考試，<u>如未檢具者視同資格不符</u>；錄取後依勞工安全衛生規定提供體檢報告後，始得正式簽約進用。</p> <p>三、精通英文、電腦文書作業者尤佳。</p> <p>四、具大專院校工作經驗者尤佳。</p> <p>五、具有高度責任心、抗壓性、服務熱忱及對外溝通協商能力。</p>
<p>說明</p>	<p>一、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23時59分截止。</p> <p>二、薪資支給：自實際報到日起，依「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學士級以265薪點(折合新臺幣35,775元)，碩士級以300薪點(折合新臺幣40,500元)敘薪，相關職前年資，再另依相關規定提敘薪級。(請參閱本校人事室網頁-專案人員專區人事法規-常用法規-待遇)。</p> <p>三、意者請於期限內檢附學經歷等相關證件資料影本，於期限內寄「7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之職務，以郵戳為憑，或EMAIL至「<a href="mailto:doong@mail.ncku.edu.tw">doong@mail.ncku.edu.tw</a>」，未依公告檢齊相關證件、逾期及不合者恕不受理，合者通知面試。</p> <p>四、經職缺單位初審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面試考試日期另案通知)，並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4個月。</p> <p>五、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規定學校不得僱用：</p> <p>(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p> <p>(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p> <p>(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p> <p>(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p>